

阜阳市颍上县“2020·3·23”较大火灾 事故调查报告

省政府 3.23 事故调查组

2020年3月23日22时9分许，阜阳市颍上县慎城镇江心洲社区发生一起较大火灾事故，造成5人死亡，1人受伤。事故发生后，省领导高度重视，省长李国英作出批示，要求妥处善后，立即组织调查，查明原因，追责问责，全省通报，以案示警；春季火灾易发多发，要对防范工作再部署、再强调、再检查、再落实，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弦时刻不能放松。常务副省长邓向阳作出批示，要求消安委、省消防总队立即派人到颍上，协助指导搞好事故原因调查和善后工作，地方政府要全力抢救伤员，确保生命安全，省安委办要紧盯这次火灾事故，彻查原因，分清责任，依法依规处理，要举一反三，对全省的火灾防控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安排，坚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23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省政府授权，省应急厅牵头成立了省政府阜阳市颍上县“2020·3·23”较大火灾事故调查组，由省应急厅负责同志任组长，省应急厅、省公安厅、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总工会、省消防救援总队以及阜阳市人民政府派员参加，全面

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省监察委派员参加，并选派了相关领域的专家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先后调阅了相关部门的大量原始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逐一调查取证，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教训，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建筑基本情况

事故小区为颍上县慎城镇江心洲社区船闸新村安置区，该小区建于 2005 年，系颍上县船闸工程拆迁户安置区。起火建筑位于该小区中部 8 栋东 1 号（见图 1、图 2）。

事故房屋所在建筑一排共有 4 户，起火建筑位于该排东侧，该户东临小区南北主路，南北为宽 3 米的小路。该户房地产权利人为薄康海，房产证标注建筑面积为 169.54 平方米。

据调查，事故建筑原设计为两层带院砖混结构房屋，房屋坐北朝南，北侧为二层楼房，南侧为院落，院落南侧为入户门，院内无任何建筑。事故发生前，原院落部分已被自行加盖成三间单层房屋，房屋整体实际布局是北侧为二层楼房，中部为超市经营区、南侧东部为厨房、南侧西部为卧室（用

于出租)。为方便超市经营，房主在东侧外墙中部偏南处新增一门用作入户门。

经查，事故建筑为原颍上县建委整体委托颍上县建筑勘察设计室设计。该小区无物业公司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小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等工作由江心洲社区负责。



图 1 事故小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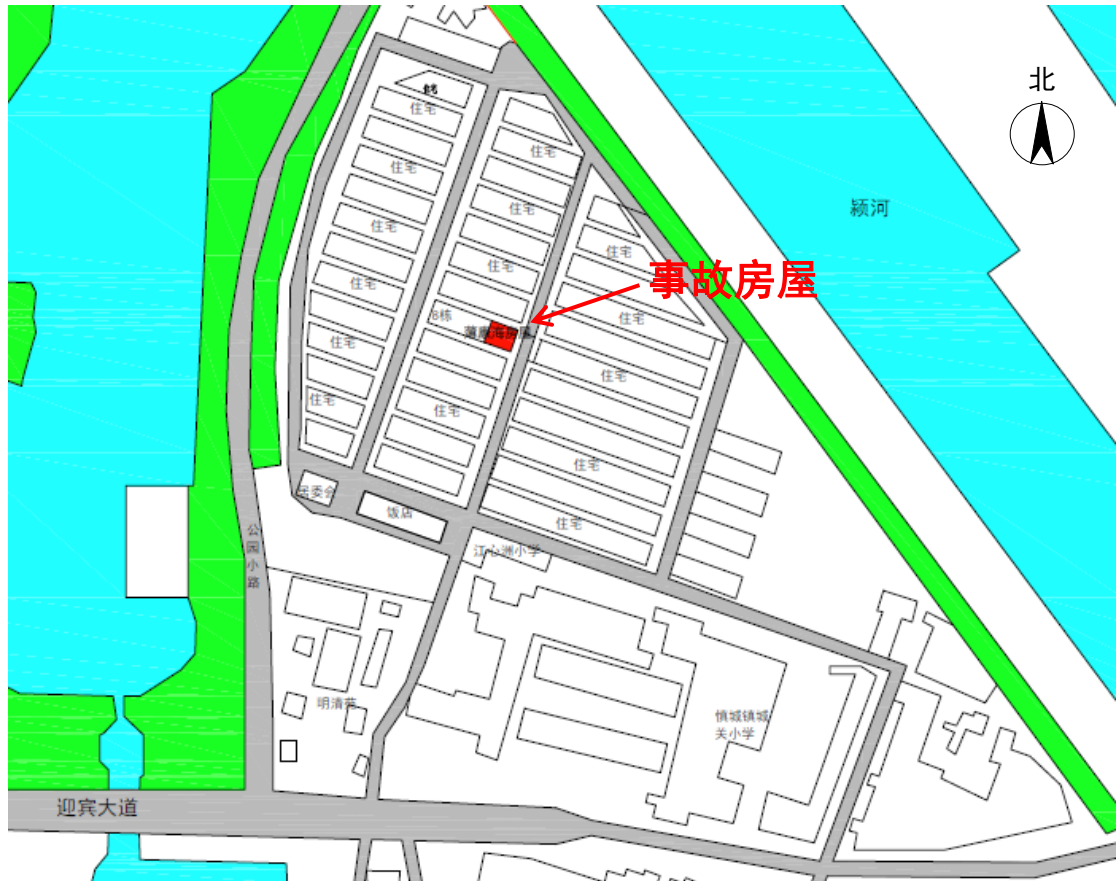


图 2 事故小区平面布置图

(二) 事故单位情况

颍上县五子百货店，事故发生店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1226MA2R1RW326，经营人：薄康全（薄康海弟弟），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慎城镇船闸安置区中部 8 栋 1 号，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注册日期：2010 年 11 月 16 日，经营范围：食品、百货、日杂、文体用品、化妆品、农副产品批发兼零售；卷烟零售。登记机关：颍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园区市场监管所，核准日期：2018 年 11 月 23 日。

事故店铺经营情况：经查，该店铺 2010 年由薄康全申

领营业执照，日常由其父薄允库负责经营，经营了约三年时间，后因薄康海分家，店铺改由薄康海及其妻范业迎经营。店铺营业执照登记经营人一直未进行变更。

（三）现场调查及检验鉴定情况

1.电动自行车情况

据调查，该两轮电动自行车为徽舞牌，生产单位为安徽徽舞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已停产）。电池为超威牌 6-DZF-20 型铅酸蓄电池，60V 20Ah。该电动自行车为 2018 年夏季由范业迎从颖上县一电动自行车维修店采用以旧换新方式购买的新车，购买金额为 1800 元。该电动自行车自购买以来未进行过大修，未更换过电池和充电器。该车日常使用多在户外充电，偶尔夜间在室内充电。

2.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建筑北侧为两层楼房，紧邻楼房南侧为房主自行加盖的单层建筑。该单层建筑共有三个房间，南侧西部为卧室（用于出租），房门向南开启；南侧东部为厨房，房门向北朝超市内部开启；北侧房间为超市经营区，超市东部外墙有一大门，用于薄康海一家日常出入。超市北侧为二层楼房，楼房一层原两室一厅一卫布局被重新布置，北侧的卧室和卫生间部分用木柜分隔成独立生活区，用于薄允库及其妻子居住，北侧卧室东侧外墙增开一门用于其日常出入。一层原客厅和主卧房间用作棋牌室，内部摆放有麻将桌，客厅和超市

之间有一大门连通。事故建筑二层从北向南主要分为两个部分，南侧为菜地和平台，北侧为两室一厅一卫布局，主要为薄康海和其妻女生活区，一层和二层之间通过户内楼梯连接。（见图 3、4）。事故建筑所有窗户均安装有防盗窗（见图 7）。

据调查，事故发生前，事故建筑一层出租房和超市之间采用泡沫夹芯板隔开；超市大门北侧布置有吧台，吧台内存放有香烟等，超市北侧和吧台靠墙位置布置有两个酒柜；超市门口摆放有冰箱，超市中部柱子周边摆放有冰柜，并堆放饮料和啤酒等，位于厨房门口西部靠墙货架存放有白酒和饮料等，柱子西侧从南到北依次布置有三排货架，货架摆放有零食等；超市内西侧靠墙位置布置一排货架，摆放有日杂物品。事发当晚，两轮电动自行车在超市南侧和中部货架之间停放，三轮电动车紧邻两轮电动自行车东侧停放。

事故发生后，一层超市大门内侧钢化玻璃双扇对开门全部破碎，外侧卷帘门两侧被撕裂。超市内东侧墙壁和顶部被熏黑，西侧墙壁下部墙皮脱落，南侧泡沫夹芯板被烧严重变形，北侧墙壁窗户玻璃破碎，位于超市西侧顶部电风扇扇叶被高温烘烤变形，扇叶成 90 度角垂下；超市内货架被烧变形，货架上摆放的物品散落满地，地面上大量饮料、食品被烧焦；吧台和酒柜被烧殆尽，存于货架和地面的白酒被大火烧尽，仅剩部分破裂酒瓶，位于两货架之间的两轮电动自行车被烧仅剩铁质骨架（见图 6），两轮电动自行车下部地面瓷

砖开裂并鼓起，三轮电动车仅头部被烧毁。

建筑二层客厅、主卧、次卧墙面均被熏黑，客厅内沙发、仅剩木质骨架，部分家具被烤碳化、变形；主卧和次卧内床和衣物等被熏黑，未发生燃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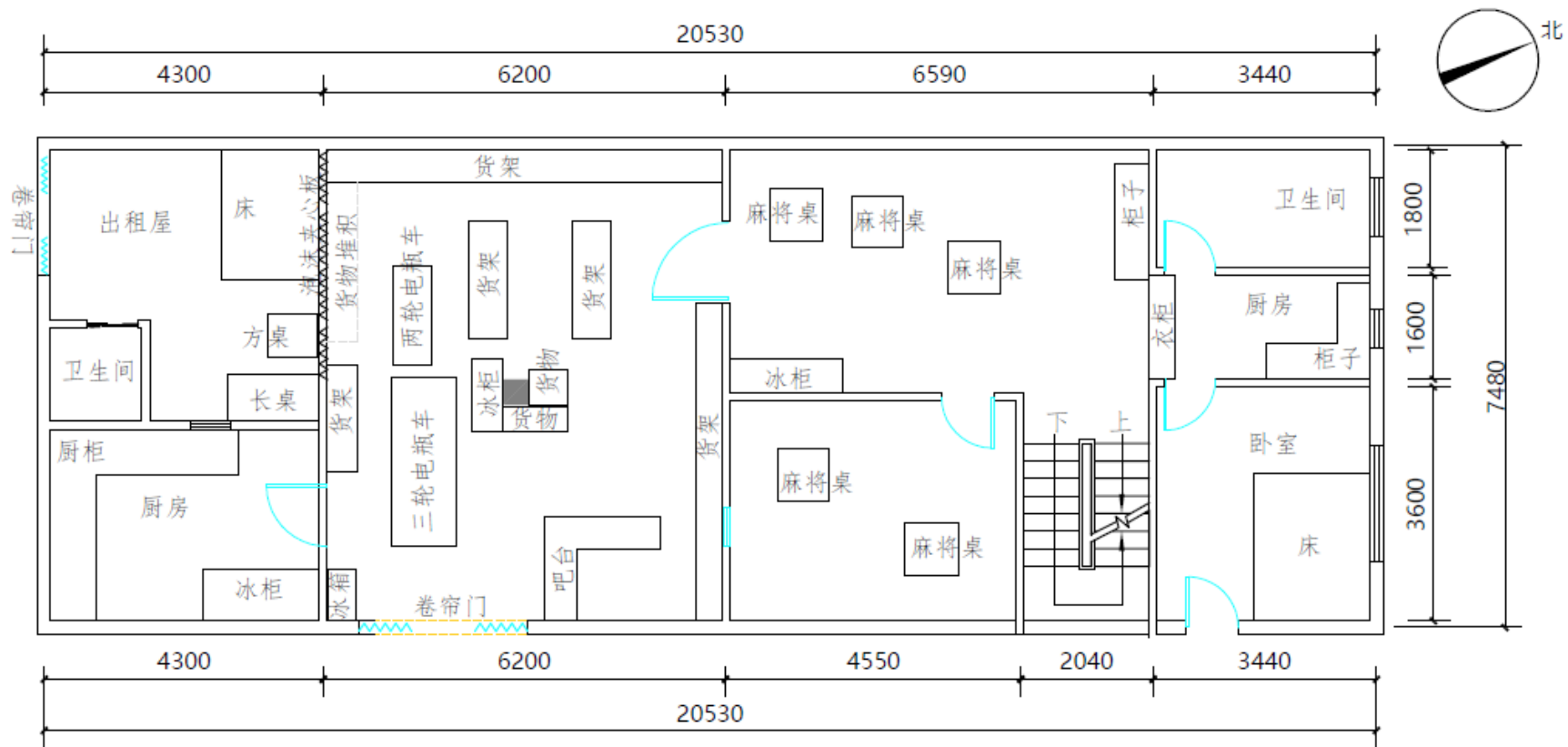


图 3 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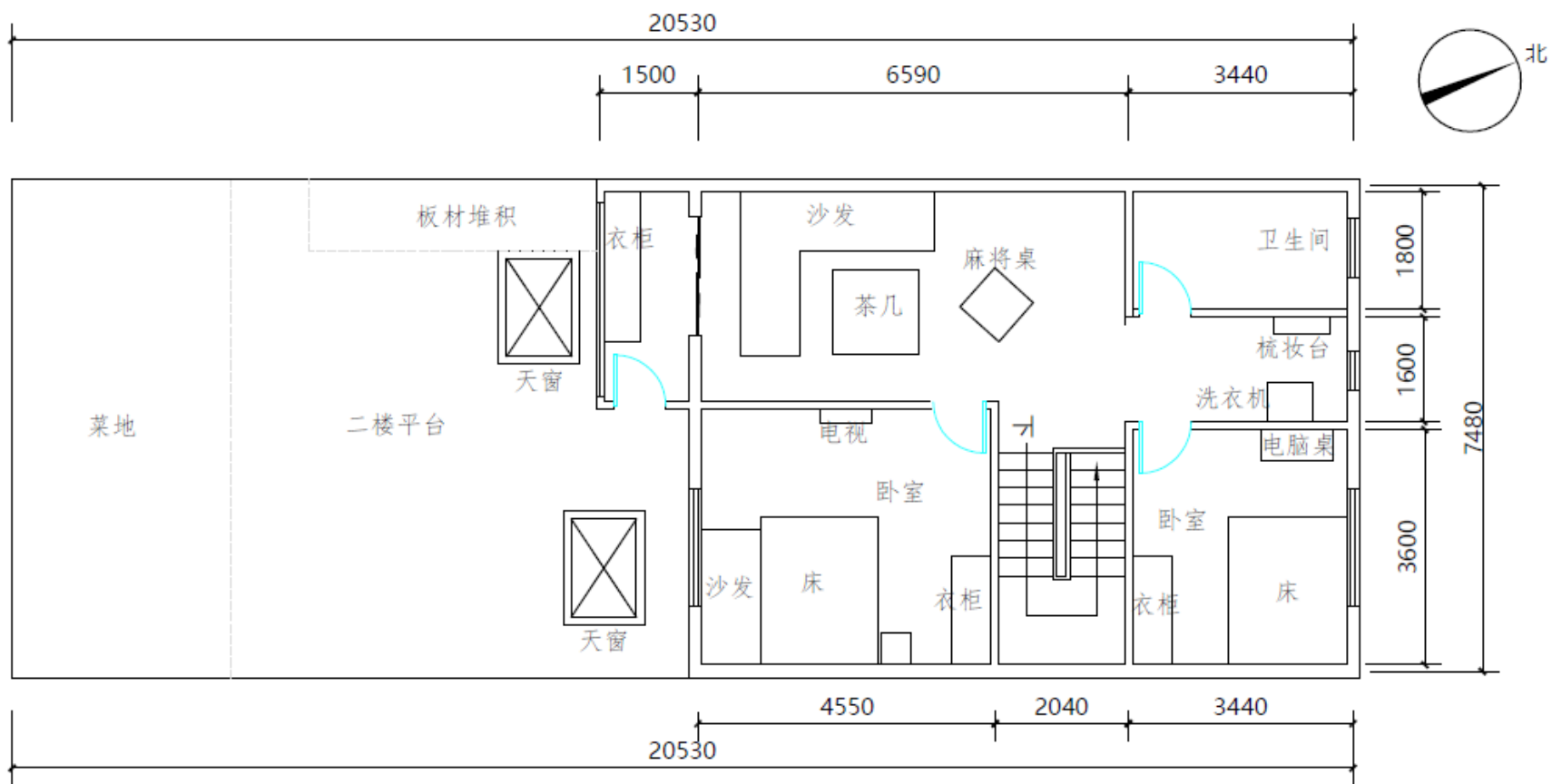


图 4 二层平面布置图



图 5 事故店铺火灾后外观图



图 6 事故店铺内二轮电动自行车过火后图



图 7 事故房屋北侧窗户均被安装防盗窗



图 8 事故店铺内堆放大量易燃物品

3. 检验鉴定情况

(1) 事故发生后，颍上县消防救援大队及时将事故场所提取于起火部位的两轮电动自行车上的线路和电动自行车下方线路送至应急部消防救援局天津火灾物证鉴定中心进行电气熔痕鉴定，依据鉴定书（编号：20200319），熔痕中有一次短路痕迹和二次短路痕迹。

(2) 依据颍上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出具的尸检报告，薄允库符合生前烧死，薄康海、范业迎、薄雨馨、薄悦晨均符合吸入性窒息死亡。

(四) 天气情况

根据颍上县气象局提供资料显示，颍上县 2020 年 3 月

23日22时许，降水0mm，温度16℃，湿度43%，风速3.3m/s。

二、项目审批情况

事故小区属于颍上县慎城镇江心洲船闸新村安置项目，该项目于2005年开工建设，未按程序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

三、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经调查，2020年3月23日21时26分许，颍上县五子百货店店主薄康海准备结束店铺营业，先后将停放于店铺外面的两轮电动自行车和三轮电动车骑至店铺内，并于21时29分许关闭店铺卷闸门。之后，薄康海便上二楼与其妻女（范业迎、薄雨馨、薄悦晨）及到家中做客的范奥运（范业迎侄子）准备休息。22时9分许，存放于店铺内的两轮电动自行车线路短路引发起火，并逐渐引燃店铺内存放的可燃物，22时32分许，店铺内发生猛烈燃烧，同时烟雾也随之骤然增加，大火导致店铺东侧的卷闸门右侧被撕裂脱出导轨。位于该栋建筑北侧一层卧室内正欲休息的薄允库察觉店铺着火后，将其妻子朱培芹和当晚欲与其同住的孙女（薄雨婷）拉出房间，随后独自冲向店铺卷闸门处，并将卷闸门底部向上掀起，试图冲入店铺营救位于二楼的家人，在经过数次尝试进入失败之后，薄允库从西侧邻居家翻墙进入自家二层平台，并通过二层客厅与平台连接处的入户门进入室内，由于此时火势和浓烟较大，无法辨别房间内方向，薄允库吸入大量浓

烟后在二层客厅西北角处昏迷倒下。

位于二层的薄康海、范业迎、薄雨馨、薄悦晨及范奥运在察觉家中起火后，迅速逃至二层东北侧次卧室内，由于建筑北侧二层窗户均安装了防盗窗，无法逃生，在大火浓烟的熏烤下，五人均昏迷于卧室内。

（二）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人员伤亡情况

此次事故共造成 5 人死亡，1 人受伤。死亡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薄康海，男，35 岁，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人，公民身份号码：34212819*****0315，户主。

薄允库，男，56 岁，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人，公民身份号码：34212819*****0314，户主父亲。

范业迎，女，32 岁，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人，公民身份号码：34120319*****4465，户主妻子。

薄雨馨，女，8 岁，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人，公民身份号码：34122620*****7327，户主长女。

薄悦晨，女，3 岁，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人，公民身份号码：34122620*****7321，户主次女。

伤亡人员位置图见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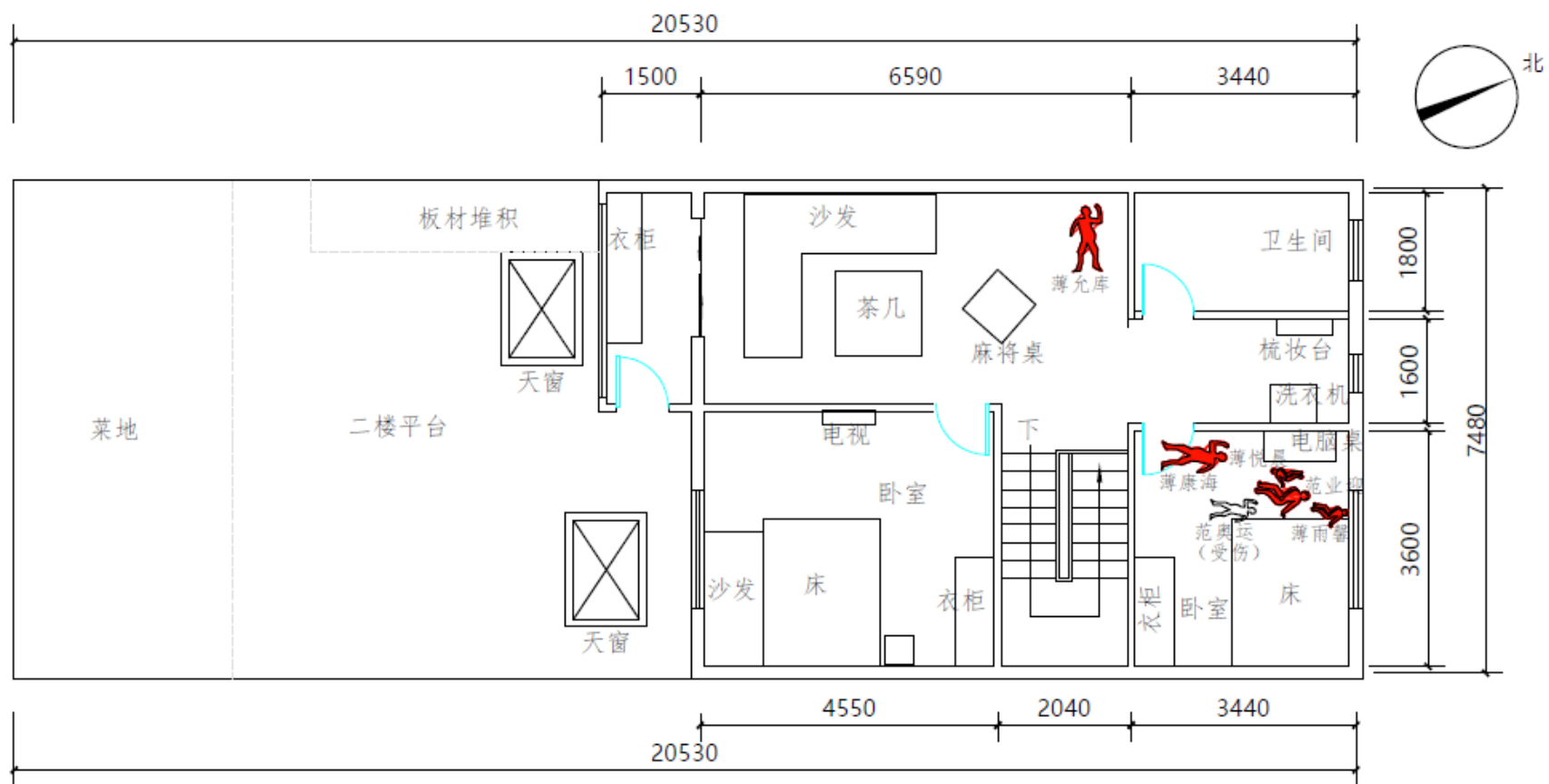


图 9 伤亡人员位置示意图

2.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统计，截至5月6日，本次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40.47万元。

（三）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3月23日22时33分许，颍上县消防救援大队接到报警称：江心洲小区一居民住宅着火，有人员被困。消防救援大队迅速出动2辆水罐消防车、1辆泡沫消防车、1辆抢险消防车、25名指战员赶赴现场。22时44分，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并立即组织灭火和搜救。22时52分，市消防支队支队长率全勤指挥部赶赴现场指挥救援。23时5分至23时33分，搜救组在建筑二楼北侧房间搜救出6名被困人员，并移交120进行救治。23时23分，明火被扑灭。3月24日0时15分，经再次侦查，现场无复燃可能和被困人员后，消防救援队伍返回。

接报事故信息后，县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局报告事故情况，同时通知公安、医疗等部门到场参与火灾处置。颍上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指挥救援和伤员救治。省应急管理厅、阜阳市政府及阜阳市应急局相关负责同志在接报事故信息后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置。

3月24日3时，颍上县委、县政府召开紧急会议，成立“3.23”火灾事故工作组，下设医疗救治、善后处置、协助事故调查、舆情防控等四个专项小组。工作组由颍上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各专项组组长、副组长分别由县委、县政府分管同志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工作组成立后各项工作有序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工作稳妥，受伤人员医疗救治及时，伤亡人员亲属得到有效的心理疏导和安抚，及时向社会公开事故有关情况。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评估：火灾事故发生后，阜阳市、颍上县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启动了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工作，落实了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火灾现场救援工作开展有序，有效防止次生灾害发生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进一步扩大，能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善后工作稳妥，未发生负面舆情和群体性事件。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的直接原因

根据颍上县消防救援大队火灾事故认定书（颍消火认字〔2020〕第0001号），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为两轮电动自行车线路短路引发火灾。

（二）事故的间接原因

1.事故店铺违规将原设计庭院场所搭建房屋，并用于经营超市，改变了房屋原有居住属性和功能布局。经营区与

住宿区设置不符合消防安全技术要求¹。所有房间外窗设置防盗窗，且无从内部开启装置²；

2.事故房主消防安全意识淡薄，将电动车停放于房间内且未做好隔离、监护措施³；施救者在不能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盲目涉险救人，导致伤亡扩大。

3.有关单位和部门消防安全监管不到位。江心洲社区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宣传教育工作流于形式，对辖区内违规搭建行为排查、处置不力；颍上县公安局水上派出所未认真履行日常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职责，日常消防检查流于形式，对辖区“多合一”场所监管不到位。

4.地方政府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火灾事故是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存在的问题

颍上县五子百货店

¹ 《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GA 703-2007）4.3 除 4.2 以外的其他合用场所，当执行 4.2 规定有困难时，应符合下列规定：a) 住宿与非住宿部分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b) 住宿与非住宿部分之间应进行防火分隔；当无法分隔时，合用场所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c) 住宿与非住宿部分应设置独立的疏散设施；当确有困难时，应设置独立的辅助疏散设施。）

² 《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GA 703-2007）6.2 合用场所的外窗或阳台不应设置金属栅栏，当必须设置时，应能从内部易于开启。

³ 《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三、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行为。公民应当将电动车停放在安全地点，充电时应当确保安全。严禁在建筑内的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公民应尽量不在个人住房内停放电动车或为电动车充电；确需停放和充电的，应当落实隔离、监护等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火灾。

存在问题：营业执照登记经营人与实际经营人不一致；未认真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违规将原设计庭院场所搭建成房屋用于经营超市，改变了房屋原有居住属性和功能布局，且事故店铺经营区与住宿区设置不符合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要求；在所有房间外窗设置防盗窗，且无从内部开启装置；将电动车停放于房间内且未做好隔离、监护措施。

（二）有关部门职责及存在的问题

颍上县公安局水上派出所

主要职责：依据《安徽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⁴等有关规定⁵，其主要职责为：负责辖区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督促、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及时受理、依法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存在问题：履行日常消防安全监督检查职责不力，日常消防检查流于形式，督促、指导所辖社区落实消防安全措施不到位，对检查中发现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督促整改落实不到位。

（三）慎城镇政府及江心洲社区存在的问题

1.慎城镇人民政府

存在问题：对江心洲社区履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指导不力，未认真落实《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⁴ 《安徽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82 号）第十五条 公安派出所依法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一）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督促、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措施。（二）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指导下，对其日常监督检查范围的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及时受理、依法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三）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开展灭火、应急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四）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⁵ 《关于认真组织做好城乡社区日常消防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20〕78 号）二、组织派出所切实加大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力度。三、采取多种方式深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加强乡村消防安全工作的意见》（阜政办秘〔2018〕160号）要求，对辖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宣传教育工作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场所长期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失察失管。

2.慎城镇江心洲社区

存在问题：未认真落实《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消防安全工作的意见》（阜政办秘〔2018〕160号）要求，开展辖区内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宣传教育工作流于形式，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力，对事故店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对辖区内违规搭建行为排查、处置不力⁶。

六、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事故单位（1人）

薄康海，颍上县五子百货店实际经营人，未认真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违规将原设计庭院场所搭建成房屋用于经营超市，改变了房屋原有居住属性和功能布局，且事故店铺经营区与住宿区设置不符合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要求；将电动车停放于户内，且未做好隔离、监护措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刑事责任。

（二）慎城镇人民政府（2人）

1.高欣，慎城镇人民政府镇长，中共党员，负责镇全面

⁶ 《阜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一）居住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未实行物业管理的，所在地社区居民委员会为责任人；

第十四条责任区的责任要求是：（一）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吊挂、乱堆放、乱倾倒、乱挖掘、破坏绿化、违法设置广告、出店经营、店外作业等情形；

第十五条责任人应当按照责任区的责任要求履行职责，维护好责任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对责任区内发生的损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及时予以劝阻和制止，劝阻不成的，告知城管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工作。未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根据《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三）项⁷之规定，建议给予诫勉。

2.郑多春，慎城镇人民政府党委委员，中共党员，江心洲社区包片负责人。未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开展片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根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五）项⁸之规定，建议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三）慎城镇江心洲社区（1人）

白术武，慎城镇江心洲社区居委会党总支书记，中共党员，负责江心洲社区全面工作。未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对事故场所长期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失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⁹之规定，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四）颍上县公安局水上派出所（2人）

⁷ 《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第三条 党员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对其进行诫勉谈话：（三）不认真履行职责，给工作造成一定损失；

⁸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报告、应急救援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⁹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1. 江蛟，颍上县公安局水上派出所教导员，中共党员，主持派出所全面工作。对辖区消防安全工作领导、监督不力，履职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根据《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三）项之规定，建议给予诫勉。

2. 徐海，颍上县公安局水上派出所民警，中共党员，包片江心洲社区。未认真履行日常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职责，对辖区“三合一”场所监管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鉴于其2019年3月至12月期间被抽调参与其他工作，建议责成其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并由所在单位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五）建议给予行政问责单位（3家）

1. 责成江心洲社区向慎城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认真反思、引为镜鉴。

2. 责成颍上县公安局水上派出所向颍上县公安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认真反思、引为镜鉴。

3. 责成慎城镇人民政府向颍上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认真反思、引为镜鉴。

七、主要教训

一是事故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事故建筑建设、装修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该住户违规将原设计用于庭院场所搭建成房屋用于经营超市，改变了房屋原有居住属性和功能布局，且事故店铺经营区与住宿区设置不符合有关消防安

全技术要求；在所有房间外窗设置防盗窗，且无从内部开启装置，遇险人员无法自行逃生，消防人员也无法及时救援。

二是事故住户消防安全意识淡薄。店铺内存储大量易燃物品；未按照要求将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施救者未掌握火灾自救基本知识和技能，在不能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盲目涉险救人。

三是房屋违规建设问题突出。江心洲社区未按程序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的情况下，违法违规开展建设并交付使用。江心洲社区房屋违规搭建问题突出，有关部门和村委会对违规房屋搭建行为巡查、处理不力，对事故房屋长期存在的违规搭建行为失察失管。

四是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消防安全监管不到位。慎城镇人民政府及江心洲社区开展辖区内的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流于形式，对事故店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督促落实不到位。江心洲社区对辖区内违规搭建行为排查整治不力，未能对辖区违规搭建行为及时予以劝阻和制止，辖区内违规搭建问题突出。颍上县公安局水上派出所未认真履行日常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职责，日常消防检查流于形式，对辖区“三合一”场所监管不到位。

八、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安全责任落实。阜阳市和颍上县政府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认真履行安

全管理职责，深入剖析辖区内消防安全形势，强化火灾隐患防范预警，切实把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到生产经营每个环节，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要切实履职尽责，全面排查火灾隐患。阜阳市和颍上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主动作为，持续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和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徽省“1+11+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深入开展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针对消防重点场所、重点部位和重点领域，尤其是“多合一”场所、电动自行车等领域，要真查真治，对排查发现的隐患应立即落实整改，确保闭环销号。要建立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度，针对各地“多合一”场所多、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薄弱特点，建立安全生产和消防长效监管机制，明确部门职责，落实到人，强化管理，坚决遏制“小火亡人”的现象。要严厉打击房屋违规搭建行为，政府各有关部门和物业服务企业、村（居）委会要明晰职责，履职尽责，形成合力，加大对违规搭建行为的排查治理力度，坚决遏制因违规搭建影响消防安全行为。

三要加强宣传教育，增强逃生自救能力。阜阳市和颍上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扎实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加大消防安全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渠道，运用多种形式，结合火灾事故典型案例，广泛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和应急逃生能力宣传

教育培训，重点要对社区居民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教育，普及防火、灭火、逃生疏散等消防安全知识。督促、指导村（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及时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居民检查消除火灾隐患、扑救初期火灾和疏散逃生能力。